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中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660,892,975 (99.84%)	1,071,400 (0.16%)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703,568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獨立外聘會計事務所Kreston Ardent CAtrust PAC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王煜女士及冼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